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臺技(三)字第1010244614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9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80049636 號核備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任或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執行

一、校內學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經費。

二、校外專案計畫經費：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費之使用規範執行。

(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執行之。

三、本辦法各項經費執行，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依各經費來源相關規定之人員，包含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專任業師。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每月或每年增加一定數額之薪資給與（不含年終獎金）。

第五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基本條件：

一、最近一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評點標準，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二、最近一學年度教師年度考核成績甲等（含）以上。

三、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以身作則，為慈濟人文典範。

四、在職服務期間無違規及任何缺失情事。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國際人才及科技部獎勵對象，不受第一、二款限制。

第六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種類及資格：

一、學術暨實務類：依教師評核表【學術暨實務類】積分排名。

二、教學類：依教師評核表【教學類】積分排名。

- 三、輔導與服務類：依教師評核表【輔導與服務類】積分排名。
-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國際人才：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
- 五、科技部獎勵對象申請資格依科技部當年度來函規定辦理。獎勵對象之排序審議依本校教師評核表【學術暨實務類】積分排名，同分者，則再依考核總分數排名。

第七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核機制

符合學術暨實務類、教學類、輔導與服務類、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國際人才及科技部獎勵對象者，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 3 至 5 人等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專任教師代表一任三年，由校長遴選，連選得連任。

開會時，出席委員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國際人才之彈性薪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九條 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於獎勵期間離職、未能通過教師評鑑、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第十條 彈性薪資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

一、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未來應兼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教師評核，其績效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獲得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人員，其績效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三、獲得科技部研究獎勵之人員，其績效由本校定期評估。

第十一條 定期評估機制

一、學術暨實務類：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核表中學術暨實務項目」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術暨實務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每年評估。

二、教學類：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核表中教學項目」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每年評估。

三、輔導與服務類：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核表

中輔導與服務項目」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年評估。

-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國際人才：每一年依據其特殊聘任原由評估。
- 五、獲科技部獎勵者：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核表中學術暨實務項目」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術暨實務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每年評估，並依該部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第十二條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每年依董事會核定預算調整並經校長核定後發給之。

一、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 (一)學術暨實務類：獲補助人員之獎勵每年新台幣6萬至36萬元整為原則，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為1：6。
- (二)教學類：獲補助人員之獎勵每年新台幣6萬至36萬元整為原則，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為1：6。
- (三)輔導與服務類：獲補助人員之獎勵每年新台幣3萬至12萬元整為原則，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為1：4。
-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獲補助人員之獎勵每年新台幣12萬至60萬元整，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為1：5。
- (五)新聘國際人才：得參照「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科技部獎勵對象：依科技部當年度來函規定之可申請補助額度及獎勵人數上限辦理，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獲獎人數及金額。

二、核給期程

- (一)學術暨實務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
- (二)教學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
- (三)輔導與服務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
-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國際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科技部獎勵對象：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

三、核給比例

- (一)學術暨實務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leq 2\%$ 為原則。
- (二)教學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leq 4\%$ 為原則。
- (三)輔導與服務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leq 10\%$ 為原則。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1%~2%為原則。

(五)一至四目副教授(含)以下合計人數不得低於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20%為原則。

(六)科技部獎勵對象：若獲獎勵者超過1人時，則副教授(含)以下合計人數不得低於獲獎勵人員30%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新聘國際人才及現任績優教師，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之支援。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教師各項教學相關服務，如：教師教學研習會、新進教師傳習制度、教學諮詢與輔導服務、數位課程（含教材）製作輔導與補助、教學助理培訓與獎勵制度以及推廣教師專業社群等。

二、研究支援：依本校各項學術獎補助辦法，提供相對應經費於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獎勵、專利研發、論文發表、研究公假申請、參加國際研討會、學術諮詢及特色研究中心設置等。

三、行政支援：本校提供教師單身或有眷宿舍、教師研究室、電腦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